

# 三亚 永远没有冬天的海湾

李后强/文

宇宙浩瀚,新奇无限;  
地球自转,四季循环。  
但是,三亚似乎没有冬天。  
我站在大海边,感悟海水的温暖。  
23°C似乎常年不变?  
创造了一个新概念?  
这里有森林公园,  
阳光沙滩,岛屿温泉,  
这是上帝的宠爱还是三亚的特点?  
放眼四看,碧海蓝天,  
椰香扩散,鲜花盛绽,  
游人扑向大海多么自然。  
冬天的三亚真是敬老院,  
许多老人尽管步履蹒跚,  
但喜在心间,住了一个时段,

病情好转,健康的曙光普照眼前!  
身着花衣花裤的老人  
仿佛回到童年,  
长裤高卷,脚踏沙滩,  
迎着大浪呼喊:  
哈哈,真是好玩!  
难得惬意晚年!  
冬天的三亚真是伊甸园,  
年轻人的穿着就一个字:短!  
盛夏的衣裳飘逸在绿色岸边,  
炽热的银滩裸露青春的曲线,  
没有顾忌和围观,  
酷似生活在另类空间。  
冬天的三亚真是儿童乐园,  
那些稚气未脱的小孩在左顾右盼,  
努力寻找螃蟹贝壳藏身的据点,  
深挖的沙坑不时被海浪冲淹,

奔跑的小蟹时常被小孩追赶,  
那情景就像是精彩的动漫!  
冬天的三亚真是汽车博物馆,  
祖国各地的车牌在此集中展览,  
不论是辽沈还是中原,  
谁说挂一漏万?  
各类车型和牌照随处可见,  
特别是私家车争奇斗艳,  
令人眼花缭乱!  
冬天的三亚真是世界大团圆,  
各种肤色和语言,各种信仰和籍贯,  
品种齐全,  
简直就是地球村的翻版!  
冬天的三亚真是佳肴盛宴,  
节日需要的商品布满超市和酒店,  
走进饭馆品尝海鲜,

电视滚动播放政府限价的菜单,  
没见传说的天价和冷脸,  
没有遭遇抢客和暗算。  
独上高楼眺望更远,  
在那东岛西岛的周边,  
白云轻翻,游船点点,  
钓者淡定如仙;  
潜水人恐后争先,  
直升机临海盘旋,  
入海上天,一起品味大海的香甜!  
我和家人深受感染,  
买来泳装和救生圈,  
不顾游海的风险,直冲狂呼的浪尖,  
几次被打回岸边!  
多番搏击终于换回尊严,  
我们体验了征服大海的快感!  
海水冲洗了疲倦,海风吹绿了心田,

海景抹掉了遗憾。  
三亚多湾,亚龙湾、  
三亚湾、海棠湾、崖州湾...  
都是生态的本原,快乐的港湾,  
幸福的家园!  
在这神奇的世界,  
确实存在大海与高山,  
炎热与严寒,冰火两重天!  
但在祖国最南端,那个地图的凸点,  
具有十分稀缺的热带海景资源,  
寒冬犹如春天!  
让我们鼓足生命的风帆,  
放弃琐碎的抱怨,  
阔步走向国际旅游岛海南,  
同享大自然的恩惠与灿烂!  
(作者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、  
教授、博士)

## 没有错误的错误

心志无疆/文

我投资的两家公司的CEO性格迥异(在此我用A和B代替他们的姓名)。A有着近乎完美的资深职业经理人形象,他热忱外向,和蔼可亲,我从没见过他和任何人发生争执,认识他的人都喜欢他。每次董事会之前,他都会请董事们吃一顿可口的晚餐;他访问我上海的办公室时会给我的助理小姐带旧金山特产的巧克力。

B则恰恰相反,他穿着随意,初次和他接触的人往往会觉得他内向而冷淡,说话极少寒暄,总是直入主题,有些人很不喜欢B。和B聊天是很累的,因为常找不到共同的话题,间或被难堪的沉默所打断。B有时显得固执,常和董事会发生争论。在B的公司开董事会总是吃盒饭工作餐,他也从不送任何人小礼物。

A和B的业绩也是天壤之别的。在A领导公司的约三年里,该公司总计亏损一亿多美元,市值跌掉约96%,A最终被董事会炒鱿鱼。而B则在约四年里将其公司扭亏为盈,创造了一亿多美元的价值,最终成功卖掉。

怎么会出这种奇怪的现象?难道不是大家都更喜欢A?难道A的缺点错误不比B更多?难道A不是个比B更接近完美的职业经理人?

A的问题是,他是个没有自己的主意和主张的人。他心中的第一要务,是在他人眼里显得尽善尽美,讨尽可能多的人的喜欢,至少不得罪任何人。他是个EQ极高的人,这是为什么他能爬到CEO的位置。

在商业管理中,A象一片浮在水中的木头,从四面八方来的不同意见就象水流,它们的合力会推着木头飘动,但不是去一个固定的方向,所以他领导的公司没有目标,在原地打转。

B坦言自己不是一个完美的人——他不善交际,缺乏情趣,他放弃了试图在所有人心目中显得完美的努力。他心中的第一要务,是让公司尽快成长。B知道如何发挥自己的长项而让公司运作得并非有条,至于聊天这种弱项,他总是能回避就回避。

从结果看,B远强于A,但荒唐的是,大多数人的本能是向A学习,他们把全部精力都倾注在减少缺点和不犯错误上,使自己在别人心目中尽量完美。当我们还是学生的时候,我们就被师长教导必须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才能进步。语文不行补语文,数学不行补数学,改正缺点与弥补不足从而成了许多人生活的中心和目标。

### 专注于改正错误的错误

但从学校毕业后,这种自我改进的方法不再适用,因为当人过了一定年纪,绝大多数性格特征已经定型,其大脑中的神经回路只有很少改动的空

间,许多性格缺陷变得很难改变,成年人对它们也许只能接受和回避。改正缺点常需要巨大的能量,而这能量可以用于发挥自己的长处。

人有瑕疵是很正常的事。所有人都是二分为一的矛盾体,所以我们都必须接受有缺点的自己,这样才有余力来改进和创造。梵高不能做到这一点,一生在痛苦和自卑中挣扎,终于自杀,享年仅37岁。不满于自身的缺点本来可以是上进的动力,但如果因此丧失自信,内心无法和谐,则适得其反。

专注于改正错误往往事倍功半。在斯坦福商学院,我曾参加一个提高演讲能力的培训。学校请了演讲专家来指导,他们把我的演讲做了录像,从中找出了非常多的问题。专家告诉我,你演讲时应该扫视全场,不应只盯着一个人说;你的声音应该抑扬顿挫,不能太平和。他们甚至给我设计了一套行动指南:每讲三句就扫视一下观众;每几分钟就改变声音的高低等等。

我把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改正错误上。在台上我象机器人一样扫视观众,控制着声音的高低,结果演讲流于形式,空洞无物,同时因为和自己自然的讲话方式相悖而感到筋疲力尽。后来我意识到,我想说的内容才是我的长项,把这一点丢了,仅仅专注于改正弱项会让整个演讲失去价值。于是我决定专注于自己希望阐明的思想,在形式上自由发挥,这样后来的演讲才有了能打动人的生气。

一个人在人生之路上能走多远不取决于他改正了多少个缺点,而在于他是否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的长处。如果刘翔觉得自己游泳不行,把所有时间都花在学游泳上,那他永远不可能成为奥运跨栏冠军。

人也不会因为缺点最少而伟大。乔布斯20出头时曾骗其合伙人Wozniak说从某客户处仅获得了\$750收入,他自己却独吞了\$5000。乔布斯是有许多缺点的人,但他的成就依然造就了他的伟大。

### 优缺点的阴和阳

其实缺点是改正不完的,因为缺点和优点是相辅相成、互为因果的,我们不能保存所有的优点而摒弃所有的缺点。张飞的勇猛是和他的鲁莽并存的,假如有某种镇静剂能让张飞不那么冲动,脾气变得温和,他也许治好了莽撞的缺点,但很可能也同时失去了万夫莫当之勇,张飞就不成其为张飞了。

人最大的优点往往导致了他最大的缺点。A的亲力和力本来是个优点,但当他过于在乎他人的意见,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愿意得罪人,这一性格特征就变成了缺点。从不提和他人不同的意见,永远循规蹈矩,没有任何创新,这样的人看似保险,但在更大的画面

上却输了,因为他失去了存在的根本价值。

一位非常成功的创业家告诉我,他观察到70%以上的创业者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停住了,许多导致他们成功的优点反而成了阻碍他们进步的缺点。例如一位公司的创始人很善于发明创造和技术革新,这本来是优点;但当公司发展到要卖产品的阶段,他仍然专注于往产品中添加各种技术上复杂但不适用的功能,而对市场和营销漠不关心,导致产品问世的时间一拖再拖,最后公司的股东们只好请他离开。

### 切勿追求在别人眼中的完美

人无法达到自身的完美,但许多人追求的并非自己心中的完美,而是“自己所猜测的在他人眼中的完美”。就象一个人本来穿红衣很好看也很舒服,但她猜想别人会认为她穿绿衣服好看,于是穿了又难看又不舒服的绿衣服。

为“自己所猜测的在他人眼中的完美”而活的人比比皆是。我认识一对年轻夫妇,他们本来没钱买房,租的房离上班地点近,住的亲戚朋友,他们都认为如果不买房,亲戚朋友们会嘲笑他们,于是他们借债在离上班很远的较便宜的地方买了一个很小的单元,每天把大量时间浪费在上下班的路上,而且成了疲于还贷的房奴。他们既没钱旅游也没时间读书上进,他们的生活枯燥乏味而又面临着巨大的压力。其实周围的人并不那么在乎他们是否买了房,他们却为这一错觉付出着惨重的代价。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事要忙,别认为自己是整个宇宙关注的中心,好象每时每刻都有人在观察你,假如你做得不和他们的意思就会跳出来责难你。你幸不幸福自己最知道,也只有自己会负责。即使有世俗而势利的人心里对你有什么看法,你又何必在乎?你遇到困难的时候他们又在哪里?他们伸出过援手吗?别为幻想中的公众意见而活,你对整个世界并没有自认为的那么重要。

但有些人似乎放弃了为自己的生活做决定的权利和责任。他们遇上重大决定时特喜欢咨询别人的意见,有时恨不得问遍所有大众的意见然后取一个平均值。但如果事业中总遵循平均意见则不可能杰出;生活中总遵循平均意见也不可能得到真正属于自己的幸福。

生命的意义不在于我们是否迎合了大众的口味,是否在别人认为我们应该走的道路上有多顺利,而在于我们是否过着自己想要的生活,是否有与众不同的思想和创造。

## 舌尖上的江湖

拾荒者说/文

有一位同窗的山东同学,是这样吃馒头的:把馒头从中间掰开,放一块腐乳上去,压扁抹匀,再厚厚地涂上一层辣椒酱,严丝合缝地合拢了,满意地端详良久,方张开口大大地咬下去,去皮的蒜,抓一瓣在手里,“嘎嘣”一声脆响,咬下半颗,和着馒头大嚼,顿时眉开眼笑,吃得头上青筋乱冒。我好奇难抑,又自认为算是能吃蒜的人,尤其是红烧鱼的时候,放很多略拍散的蒜粒,浸透了浓稠鱼汁的大蒜,很是可口,所以有样学样地试试,结果每次都是捂着腮帮子痛得一抽一抽的——生蒜的辛辣,确实难挡。南方人动辄称“生葱熟蒜”,是一种很聪明的藏拙。

每个少年心里都有个江湖。少不经事的年龄,很容易把粗豪不羁理解为侠客做派,就像那部风靡一时的《少林寺》,蛊惑了多少执行力惊人的热血少年离家出走去少林寺学艺,对于我来说,念念不忘的只有那顿狗肉宴,以及一句“酒肉穿肠过,佛祖心中留”。

野蛮生长的少年时代,奇人怪事层出不穷,有一位仁兄,每天用剃须刀刮一遍胸毛(天可怜见,用肉眼观察还真发现不了他的胸毛长在哪里),然后用生男气地涂抹,希冀着能培育出极富男子气概的茂密胸毛。我自恋程度比不上他,不过多少有点觉得一个能面不改色大嚼生蒜的自己,平白就多了几分江湖草莽气息,足以顾盼自雄,睥睨下身边的那些小白脸乖宝宝了,所以我几近自残的行动,很是坚持了一段时间。直到有一天那个同学对我说:“我们那男男女女吃馒头都爱就着生蒜吃。”让我想起《神雕侠侣》里小龙女下山后吃馒头不知道要付钱的情节,要哭她的百宝囊里除了金铃银索和玉蜂针,居然还有几颗蒜,这让人情何以堪?所以我自动无视了他的提醒,不过对于吃蒜也没有那么热衷了。

“桃李春风一杯酒,江湖夜雨十年灯”,初读这个句子,恨不得立刻找个乡村酒店,切上一盘牛肉,最好窗外有凄风苦雨吹着,灯火昏黄,最好一盏浑浊的

黄酒,独酌,沉思,沉浸在淡淡的沧桑里。至于醉里挑灯看剑——这个似乎有点过了,现代人的江湖梦,更像那种发乎情止乎礼的情愫,飘过即可,不可停驻。

卤牛肉,花生米,以及所有品种的烧烤,都是江湖味极其浓郁的菜,当然,最为人津津乐道的大概是叫花鸡。“黄蓉用峨嵋钢刺了公鸡肚子,将内脏洗剥干净,却不拔毛,用水和了一团泥裹住鸡外,生火烤了起来。烤得一会,泥中透出甜香,待得湿泥干透,剥去干泥,鸡毛随泥而落,鸡肉白嫩,浓香扑鼻。”《射雕英雄传》里这段文字确实动人,然而仅供参考。就我自己的经验来说,鸡是断然不能不拔毛的,葱姜蒜以及十来种调味料腌制后鸡肉才能入味,鸡肚里放点香菇更好,卫生起见,包一层荷叶不保险,最好外面再包几层宣纸再用泥巴来裹——带着这副行头行走江湖,怕是洪七公也不能,欧阳克还差不多。

酒店里还有这道菜,里面的叫花鸡早已经不用泥巴制作了,换成了面粉,红绸包着,用一辆餐车推到餐桌旁,然后让主宾用一个木榔头轻轻一敲,砰然一响,宾主尽欢,然后分而食之。当然,为了一个好口彩,这道菜名多半也改成了富贵鸡。祠堂和江湖,审美和趣味终究是有差别的。

少年子弟江湖老,更能驯化一个现代男人的,不是江湖,是爱情。就像我那个山东同学,后来找了个漂亮的南方女朋友,我经常在他吃馒头的时候在他面前煞有介事地剥蒜子,然后装作吃得畅快淋漓。他在对面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,每当似乎酝酿了足够的勇气时,旁边总有一道凌厉的眼神掠过,里面是充满杀气的两个字:“你敢!”,然后他只好低下头,一口馒头,一口菜,吃相斯文,眼神酸楚。

挥之不去的江湖情结,总是在不经意间沉疴复发,就像去熟食店买个鸡吃,总是要叮嘱一句,“鸡腿不要斩开。”咬住横握的鸡腿,拧着脖子大大地扯下一块肉来,在满手满嘴的油污中,恍惚记起年少轻狂时的一段白日梦,让自己的舌尖追逐着记忆,行走一段江湖。

